

驚爆焦點！

天主教會中兒童性侵事件的反省與處置

吳皓玲¹

本文作者根據自2002年以來不斷爆發的神父性侵兒童的醜聞事件，反省其過程的錯誤與傷害，並基於「教會是一個領導羊群的羊棧，不能容許半點牧羊人傷害羊群的事情發生」的立場，提出天主教會新的處理措施，期盼和呼籲提供給兒童和弱小者一個安全的環境。

浮上檯面

「神父的要求就好像是天主在要求你幫忙一樣！」一位受害者跟《波士頓環球報》聚焦新聞組的組員這麼說，「你怎麼可能跟天主說不？！」說話者的表情焦急而且憤怒，急切地想要表達出他壓抑在心中多年無法說明的痛苦。聚焦新聞組的成員們一個個呆若木雞地看著他，說不出話來，那位受害者不只是在為自己的遭遇發聲，他為了要掀開天主教會神父們性侵兒童的事件，也在網路上成立了一個社群，希望那些曾經遭受過同樣侵犯的人都團結起來，一起讓社會大眾知道這種已經存在多

¹ 本文作者：吳皓玲老師，美國馬里蘭州羅耀拉大學哲學博士畢，現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和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擔任兼任助理教授，並於輔仁大學學輔中心兼任諮商師。

年的醜聞。

這是 2015 年底在美國上演的電影《驚爆焦點》(Spotlight) 影片中的一個片段場景；雖然這是一部電影，但卻是真實發生過的事情。影片內容記錄《波士頓環球報》的聚焦小組如何在重重壓力與阻礙下，揭露了被掩蓋多年的天主教會神父們性侵幼童的故事。起初，當 2002 年《波士頓環球報》把這件巨大的醜聞報導出來時，已經是舉世嘩然，人們對於帶著白領的神父們有了不一樣的看法！這項報導引發了波士頓教區主日天參與彌撒的人數大減，打電話去《波士頓環球報》舉報童年時被聖職人員性侵的人與日俱增，案件多得讓報社記者們應接不暇。由於聚焦小組成員們大力地掀開了天主教會某些神性侵幼童的事實，使得那些隱藏自己多年的受害者有了站出來的勇氣。

《波士頓環球報》在 2003 年因為這則報導獲得了美國普立茲新聞獎，而《聚焦》這部影片在 2016 年也獲得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的殊榮；這些榮譽成為人們繼續檢視從 2002 年事件被報導之後，天主教會如何處理神性侵醜聞的一種提醒。然而，天主教會內部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什麼最不該發生這種醜聞的信仰機構，卻成為集體犯罪的溫床？為什麼《波士頓環球報》的聚焦小組需要花費九牛二虎之力，以威脅、利誘、運用人脈和鍥而不捨的團隊精神，最後才得以讓事件的真相曝光？

或許人們只願意相信自己所相信的，因為這樣遵循著同一個信念生活著，就能在一條軌道上被乘載著、輕鬆地往前行進。

一旦人們對於這個承載著自己的機器所懷有的信念被質疑時，其所賴以生存的生活方式就被挑戰了。為了停留在原先的舒適領域內，人們很可能會犧牲掉自己的正義感，並且泯滅理性地去維護自己遵循了一輩子的「信念」或是「規則」。就像在《驚爆焦點》這部電影裡的一個場景中一樣，當一位聚焦小組組員在教會所辦的慈善晚會上私底下詢問有關神父性侵事件的真相時，被詢問者告訴他：「....看看這裡，這些人都是好人，他們都做了許多好事，你還想怎麼樣？...算了吧！好好享受這個晚會吧！」這些人都戴著漂亮的「好人大帽子」，人們只看到帽子的漂亮，而沒有注意到帽子底下的人究竟在暗處做了些甚麼事。

事實上，在 1980 年代時，就已經有人舉報自己在童年時曾被神父性侵，但是所有案件都被教會當局以賠錢了事的方式壓了下來，並且以移調的方式處理犯案的神職人員；於是那些轉換到另一個堂區工作的犯案神父們，又得以開始在另一個新的地方重複他們的罪行。然而，儘管當地教會的主教們試著巧妙地掩蓋神父們的惡行，對於神父性侵幼童的控訴卻不斷地增加。到了 1990 年左右，案件累積數量之巨，已經引起了媒體和大眾的注意，世界各地都有類似的控訴傳出。到了 2000 年左右，在歐美各地，如愛爾蘭、英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這類的控訴案件更是有增無減，於是天主教神父性侵幼童的事件成爲《波士頓環球報》聚焦小組挖掘的新聞題材。

如果不談全世界各個國家中發生的神父性侵事件，光是看看在美國波士頓地區被報導出來的事實，就讓人爲之咋舌。焦

點小組的記者們原先認為就是四、五位神父們的不良行為造成的傷害，但是經過他們仔細推敲了波士頓地區聖職人員的任職和調動紀錄，他們很驚訝地發現，原來就在波士頓當地，至少有七十位神父因為性侵兒童的類似事件被調職。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實，這七十位聖職人員經年累月地在各個教區輾轉任職的結果，是有上千位兒童被性侵了。被傷害的兒童有男孩，也有女孩，年齡從三歲到十四歲不等，而以年齡在十一歲到十四歲居多。

當這些駭人聽聞的神父性侵幼童的醜事爆發後，教會當局再也無法阻擋和掩蓋受害者的聲音，控訴的案件蜂擁而至。從2001年開始，直到2010年期間，羅馬教廷收到被控訴有關性侵幼童的涉案神父就有三千人之多，而這些性侵案件都是發生在過去的五十年間。這些控訴反映出世界各地的許多天主教會裡暗藏著的罪惡，而這些罪惡都因為教會管理階層的包庇與忽略而存在並且滋長著。

姑息之誤

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是主教們的姑息，還是犯案神父們變態的性慾，在天主教會的臉上抹了汙泥？事情爆發後，人們除了對犯案的神父們義憤填膺之外，也開始譴責並追究教會裡負責管理神父的主教們的責任。在波士頓地區，民衆開始把譴責的目光轉向教區當時的總主教博納·勞（Bernard Law）。勞總主教從1984年開始就接受教宗保祿二世的任命到波士頓地區當總

主教，一直到 2002 年底被迫辭職時，勞總主教在波士頓地區管理神父們已有十六年的光陰。在這十六年間，他處理過許多神父性侵幼童的案件，但是做法都是把犯案神父移調至另一個堂區、賠錢、掩蓋和阻止法院繼續追究下去。從 2002 年 1 月《波士頓環球報》的焦點小組披露神父們的惡行開始，勞總主教萬分不得已地，一次又一次地承認被披露出來案件的真實性；一直到了 2002 年底，他終於在衆人的吶喊聲中，向教宗本篤十六世提出辭呈。

當勞總主教被詢問到為什麼一再地掩蓋他所屬轄區中所發生的惡行時，勞總主教的辯解是：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他對於性犯罪的特殊性缺乏了解，另一部分原因是他接受了一些醫生的錯誤解說，再加上他所收到的性侵資料並沒有很正確地寫明事情的嚴重性。所以勞總主教對犯案神父們的處置，讓受害者們失望了；不單是失望，更是感到痛心，因為這些神父們一旦換到另一個堂區去工作，那就又多了一個新的犯案處所了。這就是為什麼詹姆士·波特神父會在 1960 年到 1970 年間在美國五個不同的州犯下性侵幼童的惡行，因為一個地方出事了，他可以捲起鋪蓋，到另一個地方去重起爐灶。

讓人費解的是，這些處理神父性侵事件的主教們難道都像勞總主教所說的一樣：(1) 對性侵犯的罪行缺乏了解；(2) 身邊有一群無知的醫師；(3) 總是收到解釋不清的犯案紀錄嗎？對於這些疑問，我們可以看看天主教會中的主教與神父們的關係。在天主教會聖職人員的階層中，主教有責任以如兄似父的

姿態，來對待在他權下的神父們；也就是說，主教們有責任要設計一些繼續培育聖職人員的課程，來幫助神父們，好能在牧職工作中繼續成長，這種繼續培育的機會，對於剛晉鐸沒有幾年的神父們尤其重要。

主教們既然有如神父們的「父親」，主教就有照顧神父們祈禱生活的責任，他必須鼓勵神父們之間的相處要像兄弟們一樣，大家一起工作，互相支持，幫助對方能夠越來越聖潔，好能更完美地為基督的羊群服務。除了給予神父們適當的再教育機會和靈修支持之外，主教們還有責任給予神父們各種形式的支持，例如當神父們被控訴或是被發現犯了性侵罪行時，主教必須遵守天主教教會法的規定，有權視情況而定地限制被告神父的牧職工作。在初步調查的階段，主教有責任去保護神父的名譽，如果發現神父是被誣告的，主教應該盡所有的能力來為神父恢復失去的名譽。

教宗的沉痛心情

上述文字中，提到主教有責任要保護神父們的好名聲，或許這就是為什麼波士頓教區的勞總主教曾經很委屈地說，他之所以掩蓋神父性侵的事實，只是在盡主教的職責而已。然而事實上，性侵幼童的惡行並不只是觸犯了教會法而已，這惡行也嚴重地抵觸了各國所制定的民法。教會有責任要與當地國家的執法人士合作，好使這罪行得到該得的懲罰，以儆效尤。

曾經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St. Luke Institute 負責人的 Msgr.

Rossetti 在回應如何有效處置神父性侵兒童事件的反省時，提出了必須從錯誤中學習的說法。對於這種事情的處理，有來自好多方面的迫切需求，例如在牧靈上如何繼續工作、有哪些法律需要面對、在治療方面有哪些資源、在面對廣大群衆的指責時如何做才能保持一個正向的關係。Msgr. Rossetti 認為，過去的教會並不充分地了解有關性侵案件的病態和罪惡性，天主教大公教會的系統性的面貌，也阻礙了教會對於處置這種事情的速度和回應方式。他指出了六項過去教會的領導者所犯的錯誤：

1. 被加害者愚弄，而沒有聆聽受害者的控訴。
2. 低估了教區中兒童被神父性侵案件的盛行率。
3. 以為加害者是可以治癒的，而且是無害的。
4. 誤解寬恕加害者的意義。
5. 神父們的培育過程，缺乏人類性慾方面的教育。
6. 忽略了可能發生兒童性侵害的徵兆。

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曾經發給愛爾蘭教會一封牧靈信件，信中為了愛爾蘭教會所發生的神父性侵幼童事件的不當處理和掩蓋感到痛心。他形容這件事情，是一道鞭打在基督身上的傷痕，他說道：「這是嚴重的判斷錯誤，也是教會領導階層的失敗」。然而，教宗本篤十六世也反省道：「這事件也促使我們誠實地檢視自己，好能達到教會和個人的更新」。教宗認為要解決問題，就一定要打開傷口，無論這傷口有多深、多痛，都必須要誠實面對。

自從教宗本篤十六世接任伯多祿之位以來，已經與許多性

侵受害者見了面。教宗與他們在一起，聆聽他們的故事，認知他們所受的痛苦，也與他們一起祈禱，並且承諾會繼續為他們祈禱。他在給愛爾蘭教會的牧靈信函中，帶著深切痛悔的心，沉重地對受害者和他們的家屬說：

「我知道你們承受了巨大的痛苦，我真的很抱歉。我也知道沒有任何方法能夠抹去那些加在你們身上的錯誤惡事所造成的傷害。因為那些惡事，你們對教會的信任被背叛了，你們的尊嚴也被踐踏了；更糟的是，你們當中許多人發現，當你們鼓起勇氣要向外宣告在你們身上所發生的事情時，卻沒有人願意聆聽你們的心聲。……我可以理解，要求你們寬恕，或是與我們的教會和好，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情。我以教會的名義，向社會大眾公開地表達我們所感到的羞恥和痛悔，同時，我也懇求你們不要失去希望，因為正是在教會中的融合與連結，使得我們能夠遇見耶穌，祂本人就是不正義和罪惡權勢之下的受害者。正如你們一樣，祂仍然帶著來自於不正義的傷害所受到的痛苦。祂深深地了解你們所承受的痛苦，和這些痛苦為你們的生活和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影響，這影響甚至包括了你們與教會的關係。」

教宗本篤十六世也曾經在另一篇給予愛爾蘭教會的信件中，懇切地要求愛爾蘭教會的主教們：

「要確實地把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件展露出來，用各種必要的方式去防止這種事情的再度發生，要保證能夠全

然地尊重正義的原則，在這些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受害者和所有被這種可惡罪行影響到的人都得到治癒。」

不只是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現任教宗方濟各也清楚地指示，對於那些神父們所犯的惡行，是絕對的「零容忍」。教宗方濟各更是喊出「受害者優先」的口號，希望能做些甚麼來安慰這些年在痛苦中生活的受害者。

有一個故事可以說明教宗方濟各心中一直記掛著這些受害者。教宗方濟各在 2014 年接見一些在兒時曾經被神父性侵的受害者，因為人數衆多，教宗又一一垂詢，所以排隊等著見教宗的人等了許久，其中一位受害者因為等得不耐煩了，就先離開等候室，帶著妻子去聖伯多祿大殿走走，在觀賞米開郎基羅雕刻的聖母抱子態像 (Pieta) 時，他突然感受到耶穌在極度痛苦時聖母的臨在，聖母一直陪伴著耶穌的痛苦，從未缺席過。當那人回到教宗接見受害者的等候室，並且輪到他跟教宗說話時，他把多年憋在心中的憤怒，和長時間等候教宗的焦慮，一股腦地全發作出來，他揮著手中剛剛從聖伯多祿大殿拿的聖母抱子圖片向教宗咆嘯：「耶穌基督在受難的時候有聖母陪著祂，而我呢？當我在受苦的時候，我的慈母教會在哪裡？」教宗方濟各拉著那位受害者的手，接過那人手中的圖片，告訴他：「我會為你祈禱！」

「我會為你祈禱！」這句話說起來似乎很輕巧容易，但是教宗並沒有把這句話當成是打發人的句子。2015 年 10 月 9 日教宗又接見一些曾經被神父性侵的受害者們，聖座額我略大學

保護兒童中心的負責人榮納神父 (Fr. Zollner) 向教宗獻上一幅很精美的「耶穌是生命之源」的板畫，並且說明這畫是由前一年晉見教宗時對著教宗咆嘯的那位受害者畫的。教宗很高興地收下那幅版畫，並且問榮納神父：「他近況如何？他去年送我的 Pieta 卡片我一直放在祈禱室，每天為他祈禱」。榮納神父聽了好感動，原來教宗說為某人祈禱，並不只是一句安慰人的話，而是真正地在為那人祈禱。知道那位受害者並沒有因為曾經有過的傷害而離開天主，反而是耶穌基督的苦難中與耶穌一起重生了，教宗感到很欣慰，這就是真正的慈母教會，陪伴信友們走過生命中的歡樂與憂苦。

然而，儘管教宗在天主教會裡是最高的精神領袖，儘管教宗對於神父性侵的惡行下了「零容忍」的指令，也儘管全世界各地的神父性侵案件明顯地減少了許多，但在現實環境中，神父們變童、宣傳網路兒童色情、性騷擾或性侵等惡行，仍時有所聞，就像一般國家的行政功能一樣，上令不一定能下達。

為了能更有效地阻遏這些惡行，教宗運用他所擁有的「軟權力」(soft power)，希望能在惡行尚未發生之前先做預防。從 2013 年開始，按照教宗方濟各的指示，聖座額我略大學設立了幼童保護中心，課程內容是針對神父性侵案件作全面性的了解，從心理學、神學和靈性的角度探討事件發生的因果，並且以教會法典的規章來權衡那些惡行該受的懲罰。這些課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探討如何預防事件的發生，和如何照顧受到傷害的人，這就是教宗所提出的口號「受害者優先」的實踐。

一位受害者的經歷

因著教宗方濟各的指示，聖座額我略大學在 2012 年 2 月召開了一個名為「走向療癒與更新」的學術會議，探討神父性侵事件；其中有兩位很特別的受邀發表人，一位是性侵受害者柯玲絲（Marie Collins），另一位是治療柯玲絲的精神醫師侯靈思（Sheila Hollins）。侯靈思自述她在 2011 年曾因協助愛爾蘭教區主教處理有關神父性侵幼童的案件，有很深的感觸。她花了許多時間聆聽並且陪伴了那些受害者、他們的家屬、堂區教友們、神父們和一些與事件有關的人們，那段陪伴受害者的經驗，讓她深切地感受到沒有人相信、沒有人聆聽，更糟的是，還被怪罪是受害者自己的錯，這些經歷讓受害者遭受到雙重的傷害，這些不被正視的經驗，讓受害者原本就已經飽受摧殘的心靈和情緒更是雪上加霜。

柯玲絲正是經歷過這些痛苦事件的受害者，她自陳雖然那件事發生在五十年前，她卻從未忘記過，因為那件事情影響了她的一生。當年她剛滿十三歲，剛剛領受了堅振聖事，那時的她有著熱忱的宗教信仰，對於「性」是甚麼全然不知，正因為如此，年幼的她毫無防備地成為神父性侵的對象。那時她身體不好，必須住院治療，家人無法時時刻刻陪伴她，她常常獨自一人待在醫院裡；正當她感覺身體不適、焦慮、寂寞、第一次離開家人時，那位帶著羅馬白領的醫院牧靈神父出現了，她感到溫暖和欣慰。

一開始，那位神父就只是每天晚上來到柯玲絲床邊，親切

地探望她，像個朋友似地與她談天，唸書給她聽。漸漸地，那位神父開始玩笑性地碰觸柯玲絲身體的重要部位；柯玲絲感覺不對勁，但是不敢拒絕，因為她在上兒童道理班時被教導過，神父就是天主在世界上的代理人，她必須要信任和尊敬神父們。當那位神父變本加厲地強暴侵犯她時，她也企圖奮力抵抗過，但是那位神父卻嚴厲地告誡她說：「神父是不會做錯事的」。神父說，如果柯玲絲認為神父是錯的，那麼她就是愚蠢的人。那位神父不只性侵她，還對著她的身體各部位照了許多像，柯玲絲感到相當的羞恥，但是那人的力量比她強，她不知道該如何讓那人停止侵犯她，也不知道該如何告訴別人這件事情的發生，她只能拼命祈禱，求天主讓那人不要再來了，但是天主並沒有干預，那人仍然每天晚上來到她床邊。

一個月後，當少女柯玲絲身體好轉，終於可以出院時，她再也不是原來的柯玲絲了。她不再像以前那樣有自信、無憂無慮、快樂，因為她相信她是一個壞女孩，她需要把自己隱藏起來，不讓別人發現她的壞。然而，讓柯玲絲不解的是，那雙在前一晚碰觸過她身體的骯髒的手，第二天早上又舉著聖潔的基督聖體供她領受，而在前一晚粗暴地性侵她的同一個人，第二天卻安然無事似地聆聽她辦的告解。那位神父的安之若素，讓柯玲絲更加確認：如果那位神父沒有錯，那就是她自己錯了。

由於那位神父對柯玲絲的指責，剝奪了柯玲絲的自我價值感。之後，柯玲絲揹起了沉重的罪惡感，她把自己關閉起來，遠離朋友，遠離親人，拒絕與任何人相處。在短短幾年時間中，

柯玲絲的心理生病了，她的憂鬱症和焦慮症嚴重到必須住院治療，那年她才 17 歲。往後許多年間，她都無法正常上學，無法正常地出去工作，即使成家後，也無法像正常的母親和妻子一樣地照顧她的家庭。

秘密會傷人

為什麼柯玲絲不把她的受害經驗說出來，好能減輕自己的痛苦？她的治療師侯靈思解釋：由於加害者的奸巧擺佈，通常受害者都會接受加害者的指責，覺得是自己的錯，並且為自己的污穢感到羞恥。很多受害者不敢把事情說出來，是因為加害者是那樣一位受到自己父母和世人景仰的神父，即使她說出來，父母也不會相信，甚至會被告誣不許說這種骯髒的謊言。有些加害者甚至會警告受害者，如果把事情說出來，很多糟糕的事情就會發生在她和家人身上。尤其是，如果加害者是自己的父親、叔叔或是祖父，受害者受到親情的牽制，害怕家中唯一提供金錢的人如果接受法律制裁，家庭就會陷入困境，她會成為家中的罪人。

Summit (1983) 認為兒童受到性侵害之後的自我調適，有某種固定的症候群，這種症候群包含下列五種反應：

1. **秘密**：性侵事件發生在加害者與兒童受害者獨處之時，加害者會一再要求兒童受害者不可將事件洩漏出去，這是他們之間的秘密。
2. **無助感**：通常兒童服從於成人，雙方高下懸殊的關係，

讓兒童無法反抗成人的命令。

3. **陷入後的留滯**：一旦受害兒童無助地停留在受侵害的狀態中，就會認為這種事件的發生是自己的錯，這種不得不承受的痛苦讓他們無法面對事實。
4. **延遲披露受害事實**：由於受害者不知如何處理自己的受害事實，往往延遲披露真相；等到有足夠勇氣說出來時，往往受到他人的質疑，讓他們受到第二重傷害。
5. **取消控訴**：由於受到他人的質疑和不被支持，受害兒童往往會失去勇氣，並取消所披露的受害事實，不得已地把痛苦經歷埋藏起來。

Summit 所描述的這些受害者症候群，就是受害兒童無法把真相說出來的因素。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受到性侵傷害的兒童若是能越早尋求幫助，就能夠有越大的療癒機會。柯玲絲不敢把真相說出來，苦了自己一輩子，如果她當時選擇勇敢地說出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情，或許她的人生能夠有多一些感到幸福平安的機會。因此，幫助受害者在破碎中再度站起來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然而，該如何著手？

目前的天主教會在全世界大約有 13 億信徒，這些信徒分布在 200 個國家中；這 200 個國家都各自有自己的文化風俗，很難要求各個都統一遵守教會的規定。教會為了遏止性侵惡行的蔓延，已經制定了很詳細的預防和治療措施，規定了一些嚴格的規章制度，也提供了必要的專業訓練，好能做到「受害者第一」的目標。有一些國家，例如澳大利亞、愛爾蘭、德國、奧

地利、美國等國家，因為確切執行了教會新的規定，性侵醜聞的指控近年來明顯地得以減少許多。然而在另一些國家中，也存在著一些主教們很強硬地以無動於衷式的方式，對抗著教會的規定，對於教會當局所做的宣導置若罔聞，依循著舊有的模式，認為掩蓋犯案神父或是聖職人員所犯下的性侵害罪行是在為天主盡忠職守，事實上卻是在受宰羔羊的傷口上抹鹽。

那些不願意配合教會規定的人，有他們的理由，有些人會說：「神父性侵幼童的事件，只有在西方社會中才會發生，我們這裡沒有這種事！」有些國家對於性教育趨於保守，絲毫不願多談「性」的議題；也有人提出在別的宗教裡，例如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或是一般世俗的社會中，性侵幼童的案例不比天主教裡少。然而，在現有的研究資料網路中，關於其他宗教人員對兒童性侵害的相關實證研究或是報告比較少；雖然缺少這方面的研究報告，並不代表其他宗教人士沒有性侵兒童或弱者的犯行，但至少是還未多到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注意。

Terry 和 Tallon (2004) 發表了一篇有關兒童性侵害的文獻評論，他們在文中列出了一般社會上的青少年活動機構中，關於青少年性侵的盛行率。例如男、女童軍 (Boy / Girl Scouts)、大哥哥 (Big Brother)、青年基督徒協會 (YMCA)、兒童照顧者 (Child Caregivers) 等機構，都有兒童性侵案例的發生。這些資料說明了：只要去挖掘，或許就能看到許多被人們忽略的事實。

也有人抱怨天主教會的性侵事件被掀開來，就是新聞媒體在找麻煩；有些人甚至覺得保護教會名譽，比保護教會羊群來

得重要。然而真福教宗保祿二世在 2002 年對美國的主教們說：「在神父和聖職人員的生涯中，絕不允許有傷害弱小者的事情存在」。既然教會是一個領導羊群的羊棧，就不能容許半點牧羊人傷害羊群的事情發生，即使有些指控是不真實的，教會還是強調以「受害者優先」，盡可能地查清楚事實，讓信眾相信慈母教會是真正地關心自己的羊群。

新的處理措施

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和現任教宗方濟各都指示要建立起一個專為保護弱小者的預防制度，並且要求所有的主教團都要參考當地風俗，制定出一套處理方針。信理部在 2011 年發布了一份公開信，信中指示五點對於神父性侵的重要處理方針：

1. 積極幫助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
2. 與當地政府法律當局合作，處理加害者的罪行。
3. 對那些被控訴犯案的神父們，給予必要的支持。
4. 加強未來神父和聖職人員的培育。
5. 教導社會大眾如何保護兒童和弱小者。

受害者的聲音要被聆聽，聖職人員性侵幼童不單是宗教範疇裡的罪惡，也是世俗社會中的犯法行為。教會法規定：神父們在犯了錯之後，必須停止當時的職務，並且給予三項處置措施：1) 遠離犯案場域；2) 接受心理治療；3) 接受靈修輔導。這些措施，就是給予犯案神父們的一種支持。五項方針中的最後兩項，是針對未來的預防，藉著給予司鐸候選人更精確有效

的培育方式，來幫助這些聖職候選人在走上司鐸之路後，能成為真正的善牧。而社會大眾也需要有新的保護兒童知識，一旦發現有不妥的徵兆，就該先做預防和處置。

附設在聖座額我略大學之下的兒童保護中心（Center for Child Protection, CCP），就是按照教宗的指示所成立的機構；然而，天主教會要保護的，不只是教會中的弱小，而是全世界所有的兒童和弱者。雖然防治性侵害的工作很複雜也很艱難，需要許多有關機構的合作，但這是一個開始，希望在兒童保護中心的宣導下，能夠減少兒童被傷害的機會。也希望那些在兒時受到性侵傷害的人，有一個機構可以去訴說自己的故事，並且尋求幫助。兒童保護中心是藉著改變人們對於兒童的看法和對待兒童的方式，為兒童和弱者建立起一個安全的世界。或許教會所頒布的嚴格的規章和方針，對於有些有特殊文化和習慣的國家來說很難遵循，但是提供給兒童一個安全的環境，卻是人人責無旁貸的。